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日

(2016)浙0204民初339号

伍银木、伍哲伟、伍泽龙:本院受理原告张佳盾与被告伍银木、伍哲伟、伍泽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9:4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88号

陈引海、陈丽彬、宁波市高新前卫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诗定与被告陈引海、陈丽彬、宁波市高新前卫电机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9:4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71号

蒋晓影、马良:本院受理原告张彪与被告蒋晓影、马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8:4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55号

陈志峰、周炯迷、陈彩蓉: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57号

陈志峰、周炯迷、陈彩蓉: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9:40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67号

林雪、林满飞、林军飞、计艳、万亚峰: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9:2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6号

象山万宝工艺有限公司、象山万宝古董家俱厂、象山石城山码头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3号

象山佳翊化工有限公司、象山万宝古董家俱厂、谢晨光、谢恩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8:4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094号

李伟忠、肖莲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40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28号

慈溪市亚虎带钢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唐山冠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华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众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沈信源、祝冠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20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03号

陈菊辉、朱于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42号

汪旭东、林燕、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8:40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09号

祝蓉萍、任春: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5:2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03号

史继军、林红: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95号

王细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4:4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94号

陈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4:2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92号

杨伟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高虹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572号

徐敏和、田飞玲、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5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571号

吴超民、赵静静、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5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723号

陈伟光、雷琴、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7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83号

宁波无线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娄小红与被告宁波无线通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48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8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858号

宁波家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广电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家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85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3号

王萍、任光明、任卫、任冠臣、王霞:本院受理原告叶苗杰与与被告王萍、任光明、任卫、任冠臣、王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5号

龚伟国、刘艳、龚国海、宁波市镇海伟国五金机械厂:本院受理原告叶苗杰为与被告龚伟国、刘艳、龚国海、宁波市镇海伟国五金机械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86号

宋淑容、陈孝平、廖礼和:本院受理原告叶苗杰为与被告宋淑容、陈孝平、廖礼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554号

陈辉、林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上午8:4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555号

徐志芳、吴定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上午10:0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122号

毛国惠:本院受理的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毛国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第1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124号

秦麒:本院受理的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秦麒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第1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121号

邵斌斌:本院受理的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斌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第1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17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马洁诉被告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3: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2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李斌诉被告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3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叶诉被告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1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中诉被告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债权收益权处置公告

一、处置标的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诸暨伊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截至2015年8月31日,债权本金599.18万元,利息22.75万元,债权本息合计621.93万元。

二、报名方式:竞买人须在2016年3月2日前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报名,并缴纳20万元竞价保证金,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价120万元。

三、咨询: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汪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69

13626857363

四、查询网站: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http://www.zjfae.com/

五、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5009-ZJ4、日期2015年11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5-8816292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5-81505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8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绍兴营业部	鉴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3353123220140533;653353123220140415;653353123220140303;653353123220140173;653353123220140171;653353123220140172	28,548,514.63	1,202,991.60	保证人:金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宝根、孔美凤、宣鲁侠 抵押人:绍兴远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鉴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绍兴城中支行	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	653537123020140150;653537123020140148;653537123020140211;653537123020140209;sxbj201512300036;sxbj201512300035	70,000,000.00	2,007,071.47	保证人: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浙江帝科机床制造有限公司、阮华金、郑文俊 抵押人: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阮华金
3	绍兴高新区支行	绍兴县金帝亚纺织有限公司	XC653549123020140079;xc653549123020140080;xc653549123020140081;	13,500,000.00	633,443.93	保证人:浙江埃沃泰科针纺有限公司、绍兴荣凯进出口有限公司、魏国良、陈凤娟 抵押人:诸暨市增州纺织厂、陈凤娟、余德豪、宣淑英
4	绍兴城西支行	绍兴县凯达万向节有限公司	XC653556123020140074;XC653556123020140073;XC653556123020140050;xc653556123020140046;xc653556123020140021;xc653556123020130193	25,676,023.76	1,569,577.00	保证人:绍兴县江伟提花织造有限公司、绍兴英柯金属提炼有限公司、浙江元凯机械有限公司、高幼中、高美仁、高关尧 抵押人:绍兴县凯达万向节有限公司
5	绍兴袍江支行	绍兴腾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xc653548123020140016;xc653548123020140019;xc653548123020140030;xc653548123020140032	24,799,275.37	1,448,957.61	保证人: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谢牧民、王云珍 抵押人:绍兴腾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王云珍
6	绍兴支行	绍兴县雅轩布艺有限公司	xc657244123320140006;657244123320140009;xc657244123320140020	12,987,376.57	592,275.34	保证人:浙江东圣家纺有限公司、毕雪燕、叶克呈、毕昌兵 抵押物:叶克呈、蔡公军
7	绍兴支行	绍兴市鑫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XC657282123020140014;XC657282123020140015	12,695,758.05	727,538.43	保证人:绍兴古原机械有限公司、徐新建、陈金英 抵押人:绍兴众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	绍兴支行	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	657275123020140032	46,700,000.00	1,122,090.90	保证人:绍兴大地百乐印染有限公司、何纪新、王静英、何德新、王金莺 抵押人: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
9	绍兴支行	绍兴县天翼机械有限公司	xc657270123013003 4	8,080,000.00	1,380,081.67	保证人:李建国、沈云花 抵押人:绍兴县宝丰纺织有限公司
10	绍兴支行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7235123220149025;657235123220149010;657235123220149006	108,723,714.31	3,553,883.39	保证人: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洪海明、沈叶青 抵押人:嘉兴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1	绍兴支行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7253123220140035;657253123220140034;657253123220140026;657253123220140027;657253123220140028;657253123220140029;657253123220140030;657253123220140031;657253123220140032;657253123220140033	84,800,000.00	2,039,061.48	保证人:张国祥、陈调凤、张铮、唐维 抵押人:上虞金富利门窗有限公司
12	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宝源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XC656355113134 28;XC656355113135 70;XC656355113141 40	7,878,953.03	1,086,390.04	保证人:浙江中周实业有限公司、诸暨五重九纺织有限公司、何小秀、张志龙、张颖杰 抵押人:诸暨市三欢纺织有限公司
13	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新益针织有限公司	XC656355113134 83;XC656355113134 84;656355123020141001	28,999,789.86	3,182,469.76	保证人:诸暨市佳能袜厂、浙江昂昂化纤有限公司、侯建夫、蒋荷琴 抵押人:诸暨市中元针织有限公司
14	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XC656335113136 24;XC656335113136 25;XC656349113144 55	24,759,703.85	1,969,904.22	保证人: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贵州糟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纪星、易飞镖 抵押人: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	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钱杨软轴软管有限公司	XC656344113141 68;XC656344113141 46	19,800,000.00	1,133,952.64	保证人: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钱纪锋、何剑伟 抵押人:浙江钱杨软轴软管有限公司
16	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恒翔管件有限公司	XC656342113141 12;XC656342113141 13;XC656342113141 23;XC656342113141 89	39,397,746.08	2,465,934.74	保证人:浙江佳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永、石英英 抵押人:浙江恒翔机械有限公司
17	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万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XC656335690133 46;XC656351113132 05	16,282,670.72	2,791,068.91	保证人:浙江三中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高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万鑫亿迦进出口有限公司、鲁国平、陈伟平 抵押人:浙江万鑫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	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656349123020143001;656349123020143002;656335923020140183	32,854,149.67	1,796,167.63	保证人:浙江万龙化纤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边成学 抵押人: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19	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东轻高新焊丝有限公司	xc656435113214 21;XC656435113201 4131;XC656435113201 4132;xc656435113201 4120	29,948,551.72	1,535,484.64	保证人:上虞大东南照明有限公司、郑志荣、陈小平 抵押人:浙江东轻高新焊丝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